联 合 国 A/HRC/31/L.33

大 会

Distr.: Limited
22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意大利*、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1/…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有关人权条约，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除其他外，全面评估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建议适当的后续行动，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关于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7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8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4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1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3 月 28 日 PRST 25/2 号主席声明，

回顾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所有有关决定和公报，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 (2008) 号决议、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 (2012)号决议、2015 年 3 月 3 日第 2206 (2015)号决议、2015 年 5 月 28 日 2223 (2015)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9 日 2241 (2015)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252 (2015)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8 月 8 日 S/PRST/2014/16 号、2014 年 12 月 15 日 S/PRST/2014/26 号和 2015 年 3 月 24 日 S/PRST/2015/9 号安理会主席声明，

*深为关切*秘书长在关于南苏丹问题的报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2 月 21 日、2014 年 5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1 月 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 中提到的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

*又深为关切*南苏丹目前的人权状况--自 2013 年 12 月 15 日爆发暴力事件以来，暴行横行、食品严重匮乏、经济危机加深、人道主义危机严峻，造成了南苏丹国内外大量流离失所现象，人道主义援助受到出入限制等障碍；同时称赞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为受影响地区的人民提供援助，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5 月 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认为，已犯的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如秘书长 2016 年 2 月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 所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和轮奸有所增加，并且还伴随着殴打和绑架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一种新的趋势--大规模毁灭村庄，不加区别地肆意攻击平民和医疗设施，袭击礼拜场所，袭击马拉卡尔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继续阻扰和勒索人道主义援助车队，以及大规模抢掠和摧毁大皮博尔行政区、联合州、上尼罗州和朱巴的人道主义营地，

最强烈地谴责 2016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在马拉卡尔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爆发的暴力事件；强调联合国驻地神圣不可侵犯，

*着重*指出，针对平民和联合国设施的袭击可能构成战争罪，

*感到关切*的是，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寻求安全的平民遭到袭击、杀害、创伤和驱赶，整个场所遭到严重破坏，诊所和学校被焚毁，

*回顾*在南苏丹保护平民是南苏丹政府的责任，

*敦促*南苏丹冲突各方保护平民，让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安全通行，

[1] A/HRC/31/49 和 A/HRC/31 CRP.5。

[2] S/2016/138.

*强调*调解可以在和平解决争端、解决和预防冲突、包括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尤感关切*的是，南苏丹的民主脚步放慢，包括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进一步限制，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受到袭击，民间社会和媒体的活动受到限制；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签署的关于非政府组织与救济和恢复委员会的法案可能会干扰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包括目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强调指出，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有责任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处理这些问题，

欢迎《协议》的签署，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达成《协议》所发挥的主导作用；吁请所有各方充分执行《协议》，遵守停火，

*又欢迎*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强调希望南苏丹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包括《协议》中规定的司法机制，能够审议这份报告及其他可信的报告，

*确认*追究责任和过渡时期司法可以通过处理赔偿、寻求真相和保证不再发生等途径，成为民族和解进程和《协议》执行工作的重要内容，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非洲联盟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再次谴责南苏丹境内的武装分子所犯的暴力行为和暴行，同意建立一个独立的混合法院，支持根据《协议》建立一个真相、和解与疗伤委员会；为此，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为建立这两个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着重*指出本国、区域和国际追究责任机制在协助南苏丹追究责任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关切*在南苏丹仍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1. *谴责*正在南苏丹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据称所有各方所犯的定点清除、基于族裔的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任意逮捕和羁押、酷刑、任意剥夺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以及袭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维和人员的行为；并谴责针对民间社会、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和记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 *责成*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强烈吁请南苏丹政府和组成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切实保护和增进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评估团 2016 年 3 月 11 日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的建议；

4. *又欢迎*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下签署了《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

5. *还欢迎*成立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任命博茨瓦纳前总统费斯图斯·莫哈埃为委员会主席；

6. *确认*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在监测和监督《协议》及其停火条款的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委员会以及《协议》所设的其他机构积极合作；

7.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非洲联盟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再次谴责南苏丹境内的武装分子所犯的暴力行为和暴行；

8. *吁请*所有地方、区域和国际伙伴配合并支持争取实现可持续和平的进程；

9. *敦促*尽快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以确保《协议》得到充分执行；强调指出，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行为的肇事人追究责任；

10. *确认*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在与各方合作争取成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敦促所有有关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他们的努力；

11. *吁请*南苏丹政府以及组成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调查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保证被告受到公平审判，并在整个司法程序过程中及其前后，向被害人提供支持，向可能的证人提供保护；

12. *敦促*南苏丹政府以及组成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立即采取措施，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护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并除其他外，确保民间组织成员和媒体能自由开展活动而不受恐吓；

13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停止并防止针对儿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非法招募儿童入伍的做法，释放迄今已经非法招募的所有儿童；

14. *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及后来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 (2015)号决议，保护和增进妇女的权利，赋予她们权能，让她们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的进程；

15. *支持*根据《协议》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构，包括一个独立的混合法院和一个真相、和解与疗伤委员会；为此呼吁立即建立这些机构，并吁请各方与其充分合作；

16. *严重关切*南苏丹政府在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第 29/13 号决议第 14 和 15 段所列的领域缺乏进展；

17. *吁请*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以及当地的区域、分区域和国际机制全面、积极开展合作；

18. *设立*一个特别报告员，任期 30 个月，任务如下：

(a) 检测并报告南苏丹的人权状况，提出改进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建议，包括关于如何将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肇事人绳之以法的建议；

(b) 评价并核实过去关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人权状况的报告，以便确立过渡时期司法与和解的事实基础；

(c) 酌情为过渡时期司法、追究责任与和解问题提供指导，一旦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组建完成、投入运作、并致力于制止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和与南苏丹混合法院合作，就向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提出建议，以支持过渡时期司法、追究责任与和解工作；

(d) 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包括与联合国、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主席、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合作，以便支持国内、区域和国际上推动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努力；

19. *要求*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强化互动对话，讨论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以及政府为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责任而采取的措施；

20. *请*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和三十七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介绍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

21. *要求*与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分享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